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中浪、戴扬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进松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各董事。为保证公司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董事会特提请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影响。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年度薪酬兑现发放的议案》

公司按照《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向公司经理层成员发放年度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进松、鲍朝阳、姜荣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管理需求，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2025 年度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60 亿元；2025 年度在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结余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2025 年度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2025 年度在财务公司的其他金融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10 亿元。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授信服务、外汇服务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杨进松、陈义、梁逢梅、王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